

*3-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○年級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彈性學習課程	單元 名稱	節數	教學重點: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 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...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	創意生活 (彈)	學習尊重 別人	12	1.繪本共讀 2.分組戲劇表演 3.分享實例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 6節 (4小時)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	生活小達人 (彈)	幸福的滋味	6	1.配合親職教育活動 2.親師座談會 3.分享家人小確幸故事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			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4	環境教育				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				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 3節 (2小時)

備註:

1.性別平等教育: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 **每學期**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
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 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第8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，第13條)

3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60條)

4.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19條)

5.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9條)